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45 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发生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没有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下午申请公司股票盘中停牌，并于收市后公告称，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我部关注到，停牌前你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且触及涨停板限制，且近期你公司股票股价持续大幅上涨，请你公司董事会：

1、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筹划过程，自查筹划过程中你公司保密工作的合规性和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内幕交易情况，并提交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除上述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

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8日